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4）〔2023〕96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会区睦洲镇东向经济 联合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 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新会区睦洲镇东向村百岁婆（土名）旧厂房升级改造项目要求旧村庄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江自然资〔2023〕660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及《广东省旧城镇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）第十七条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新会区将位于新会区睦洲镇东向村百岁婆（土名）的新会区睦洲镇东向经济联合社2.1125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，履行有关

批后实施程序，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“三旧”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，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。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规划安排为工业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